

告知函

中山市置达发展有限公司：

因省道 S111 中山段(洪奇沥大桥-中山港大桥段)改建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权属贵司位于新伦村的土地，粤（2018）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55104 号，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，土地总面积为 3272.7 平方米，项目需征收面积为 1040.1 平方米。

我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、2018 年 5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与贵司进行过现场洽谈，中间也有多次的电话沟通洽谈，但一直到现在还没达成补偿协议的签订。为有利于省道 S111 中山段(洪奇沥大桥-中山港大桥段)改建工程的建设进度，请贵司予以配合征收工作，并安排人员与我中心进行洽商对接，尽快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偿协议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中山市置达发展有限公司征地图

中山市民众镇土地房屋征收中心

2021 年 2 月 24 日

